

視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等範疇。

三、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03 年文化部提報執行成果時，請其重新檢視現行機制，針對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方向研擬執行方式。文化部刻正規劃執行方式中，待相關規劃完成後將提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國家發展基金將持續依相關規定檢視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促請文化部審慎積極辦理，以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小額退稅方式，建請稅務主政機關稅務單位應有更彈性作法，如將小額退稅直接用來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告知以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藉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8)

楊委員針對小額退稅方式，建議研擬更彈性作法，如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通告納稅義務人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節省徵納雙方退補稅作業成本，財政部原規定綜合所得稅等 11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及證券交易稅等 5 項稅目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徵；綜合所得稅等 7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及地價稅等 4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100 元以下者，免退。惟考量退稅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及兼顧稽徵實務，財政部以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刪除免退限額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規定，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已刪除各稅應退稅捐於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院核定免退之規定。因此，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小額退稅款一律應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俾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二、楊委員建議小額退稅款可扣抵納稅義務人下年度應納稅捐乙節，財政部刻審慎研議其可行性。
- 三、現行退稅方式分為直撥退稅、憑單退稅及支票退稅 3 種，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稅須耗費時間及交通費用，且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款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將廣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以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之成本。

(一三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建議民航局應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9)

李委員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建議民航局應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洽各國籍航空公司瞭解其資安管理現況，說明如下：

(一)飛安相關內部資料已安全存放於內部網路設備，僅限經授權且通過身分驗證者取得：有關員工資料、飛安手冊與機組員排班等飛安相關內部資料，航空公司均表示未存放於雲端硬碟或透過網路電子信箱傳遞，且資料依照保密等級劃分使用權限，分區存放於公司內部網路設備，登入時須進行身分驗證控管，且登入密碼亦需定期變更。

(二)已建置嚴密防護機制防堵內部網路遭入侵：除航空公司內部資料已有多重防火牆及相關設備配合管控，內部所有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及網路設備，皆經由防火牆之單一入口進出外，尚有防毒牆及入侵偵測防護等設備，另亦關閉不必要之連接埠及適時更新資料庫與系統版本及修正程式，並透過網站過濾系統監控網路作業。

(三)已訂有駭客入侵時緊急應變程序：航空公司對於資訊系統之運作已具有日常監控及防護措施，內部資料如發現遭受駭客入侵，立即隔離受入侵系統及拒絕入侵者任何存取動作，各區均有獨立的防火牆設定，阻絕駭客進一步入侵，並迅速啟動備援系統及緊急應變程序。

(四)已建立資安管理機制並定期稽核：航空公司均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且大多數國籍航空公司亦已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定期進行各項內外部稽核，達到網路安全管理及資料安全保護作業標準化。

二、各航空公司資訊系統雖不盡相同，但各公司均十分重視並已致力維護資安，另為因應網路科技進步，各公司都將持續加強資安管理以維護飛航安全。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0)

邱委員對「『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針對邱委員質詢「創業拔萃基金沒有要求參與創投一定要投資台灣新創」一節，說明如下：

國發基金考量國際創投基金較少關注我國新創事業，因此參考新加坡、芬蘭及以色列等國吸引國際創投、推動早期新創事業之類似思維，設計新的獎勵誘因機制，係以「獲利分享」之獎勵方式，鼓勵國際創投基金多關注我國新創事業，對於實際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達特定比率之創投基金，國發基金將分享獲利之一定比例予管理顧問團隊及其他投資人，以吸